**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專案研究人員考核實施要點**

民國110年3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5月26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1月13日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訂定本考核實施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以約聘方式進用專職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，區分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理研究員等三類人員。

三、本院專案研究人員應於聘期結束前三個月提出研究成果與具體績效，經本院辦理考核後，提交本校專案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評會)審議核定。

四、專案研究人員之研究內容為本校或本院欲發展特色項目，並由院長指派欲發展特色項目之專責教師督導與管理。

五、本院專案研究人員績效考評之考核期間、項目以及標準如下：

1. 聘任期間須定期至院主管會議報告研究進度與成果。
2. 聘任後第一個年度結束前，須以主持人名義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(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一件、或協助本院撰寫二件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申請。
3. 聘任後第二個年度期間及後續每一學年，須完成以下各項：
	1.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以第一位作者或第一位通訊作者發表於SCIE、EI、SSCI、TSSCI、THCI、A&HCI等期刊論文至少二篇。
	2. 須以主持人名義獲得國科會計畫(含國科會產學計畫)或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一件、或協助本院撰寫二件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研究型計畫補助申請。

六、專案研究人員未通過研評會審核者，聘期屆滿後終止僱用契約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評會審議核定後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